

东莞市石龙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东莞市石龙镇太平路 100 号之一和 弹花街 4 号拆除工程的公示

为消除安全隐患，项目拟拆除位于历史镇区内的 2 处非历史建筑（东莞市石龙镇太平路 100 号之一和东莞市石龙镇弹花街 4 号），现根据相关要求，将有关情况公示如下：

一、拟拆除建筑基本情况

东莞市石龙镇太平路 100 号之一现状包含 14 栋建、构筑物，建筑面积约为 7273.51 m²。东莞市石龙镇弹花街 4 号现状包含 5 栋建、构筑物，建筑面积约为 1892.94 m²（详见附件 1 和附件 2）。

因该项目位于《石龙镇历史文化名镇保护规划》历史镇区中环境协调区 II 区（不在核心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范围内），项目开展了历史文化资源调查评估。经核查，拟拆除项目范围不涉及国家级、省级与市级文物保护单位，不涉及东莞市域已定级不可移动文物、东莞市域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历史建筑、古树名木等。

2023 年 11 月 08 日，东莞市石龙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组织了专家评审，专家组原则上同意调查评估内容。

二、公示时间

2023 年 11 月 23 日至 2023 年 11 月 29 日。

三、公示方式

(一) 网上公示: 东莞市石龙镇人民政府信息公开平台 (<http://www.dg.gov.cn/dgslz/gkmlpt/index>)。

(二) 现场展示: 东莞市石龙镇新城区裕兴路 54 号 177 室城建办公楼一楼大堂公告栏、东莞市石龙镇太平路 100 号之一、东莞市石龙镇弹花街 4 号。

四、意见反馈方式

对本次公示内容有意愿与建议的, 可在公示期内通过以下方式提出, 逾期未提出的, 视为放弃上述权利。有效的反馈意见, 包括反对理由, 反馈者的真实姓名、有效的联系方式及身份证明(个人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单位提供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提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书扫描件), 否则视为无效意见。如果认为申请事项关系个人重大利益的, 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一) 邮寄地址: 东莞市石龙镇新城区裕兴路 54 号 177 室城建办公楼。信封表面须注明“关于东莞市石龙镇太平路 100 号之一和弹花街 4 号拆除工程的意见”。

(二) 联系电话: 0769—86116281。

五、听证申请

利益关系人有申请听证的权力, 如需申请听证, 请于公示期内向石龙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提出书面申请。逾期未提出的, 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附件 1: 拟拆除建筑分布图

附件 2: 拟拆除建筑一览表

东莞市石龙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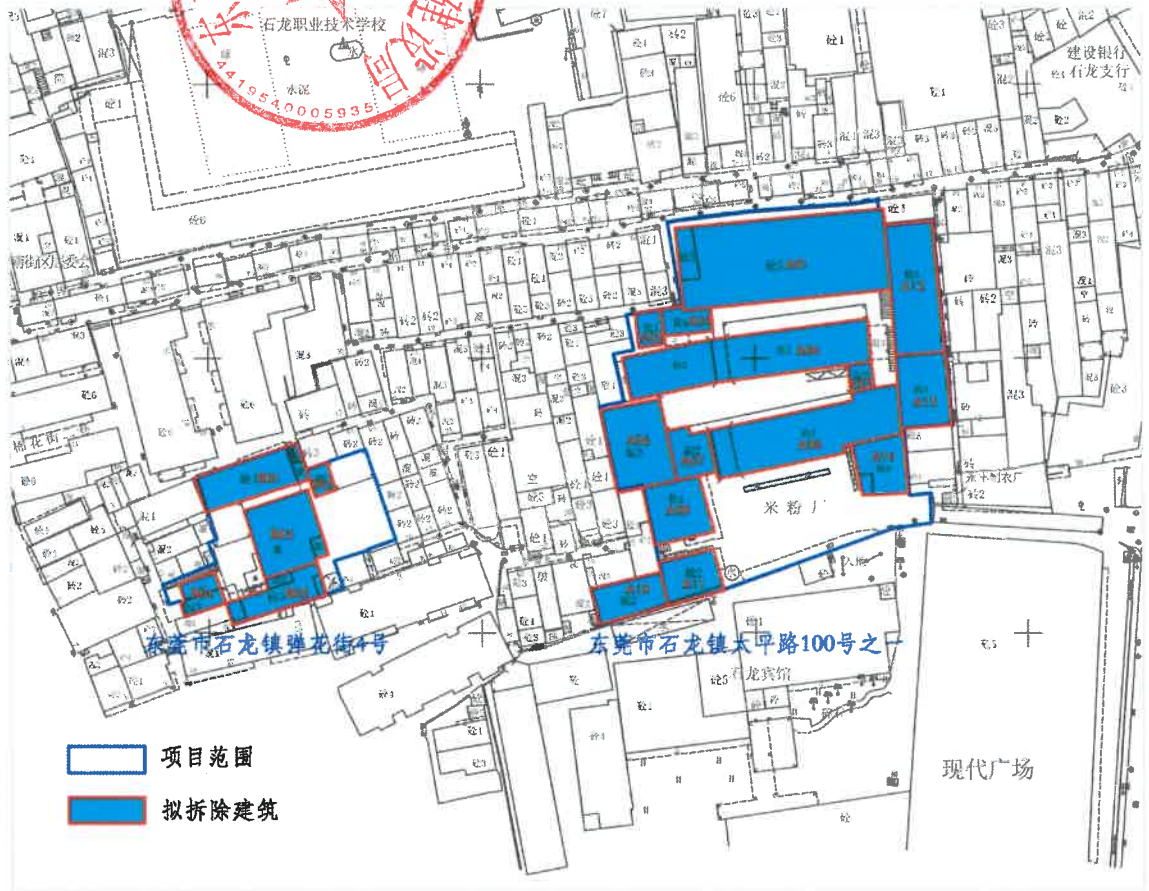
2023 年 11 月 23 日



附件 1



拟拆除建筑分布图



附件2



拟拆除建筑一览表

东莞市石龙镇太平路100号之一拟拆除建筑		
编号	建筑结构	建筑面积（平方米）
A01	框架结构	3070.52
A02	框架结构	96.39
A03	框架结构	191.40
A04	框架结构	718.90
A05	砖混结构	42.84
A06	砖混结构	171.82
A07	砖混结构	137.08
A08	框架结构	958.89
A09	框架结构	306.10
A10	砖混结构	157.80
A11	框架结构	73.78
A12	框架结构	265.41
A13	砖结构	370.08
A14	框架结构	632.91

东莞市石龙镇弹花街4号拟拆除建筑		
编号	建筑结构	建筑面积（平方米）
B01	框架结构	642.54
B02	砖木结构	65.1
B03	砖混结构	555.87
B04	砖混结构	191.59
B05	砖结构	335.45